

文 史

第六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宋

第六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六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16 印张 · 302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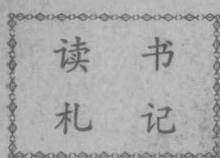
1979 年 6 月第 1 版 197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7,000 册

统一书号：11018 · 789 定价：1.50 元

目 录

“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	顾颉刚 (1)
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	谭戒甫遗著 (41)
《左传》成书年代论述	杨伯峻 (65)
条支	
——读《汉书·西域传》札记之二	孙毓棠 (77)
古文献中的“江”不是长江的专称	石 泉 (81)
岳飞几次北伐的考证	王曾瑜 (91)
元代税粮制度初探	陈高华 (113)
清代旗地性质初探	王锺翰 (127)
楚辞解诂	郭在贻 (139)
曹植诗歌的写作年代问题	徐公持 (147)
岑嘉州诗版本源流考	陈铁民 (161)
李商隐恋爱事迹考辨	陈贻焮 (171)
曹雪芹家世辽阳考辩	
——曹雪芹堂房上世《五庆堂谱》三房诸人考	冯其庸 (193)
读荀子札记(下)	包遵信 (217)



- | | |
|-----------------|-----------|
| 宗子释 | 罗尔纲 (237) |
| “城旦”解 | 陈金生 (240) |
| 《重别周尚书二首》之二非庾信作 | 许逸民 (242) |

• 资料介绍 •

- | | |
|-------------|---------------|
| 《世说新语》的日本注本 | 白化文 李明辰 (245) |
|-------------|---------------|

- | | |
|------------------|-----------|
| 说“宦皇帝” | 裘锡圭 (64) |
| 说“遇负杖入保者息” | 裘锡圭 (64) |
| “若秘于地 若邃于天”解 | 岛瀛 (76) |
| 说“三字有神”——读脂批随札 | 钟义 (90) |
| 说《易本》 | 于亦时 (112) |
| “究不事”考 | 方长 (126) |
| 那烂陀寺兴建沿革 | 杨廷福 (138) |
| 陈纪生平及其词(《全宋词》补正) | 杨宝霖 (215) |
| 从唐舍利塔式黑盖罐谈起 | 傅振伦 (236) |
| 《西塞山怀古》的“西塞山”在何处 | 刘法绥 (244) |
| 中国话剧创始人之一——王钟声 | 官桂铨 (250) |

“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

顾 颛 刚

一 《周官》的组织成书和周初的实际官制以及 周公的政治工作的种种矛盾

《周官》这部书，相传是西汉的河间献王刘德（汉景帝子，公元前155年立，前129年卒）搜集来的一部先秦旧书，内分六官：1. 天官冢宰；2. 地官司徒；3. 春官宗伯；4. 夏官司马；5. 秋官司寇；6. 冬官司空。其中单单缺掉了最后一部分，因此用了另外一部内容相似的《考工记》补着。这书的作者相传是周朝初年“制礼作乐”的周公旦。刘德把这部书献给皇室后，不但没有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而且颇受当时学者们的批判。自从王莽居摄（公元6年），他一心摹仿周公的行为和制度，预备夺取汉家的皇位，国师刘歆在皇家书库里发现了这部书，献给王莽，从此它就走了红运，立于博士。等到王莽政权失败，这部“国典”当然废掉；但儒生们依然在私下里学习，直到经学方面的权威郑玄（公元127—200年）替它作了注解，这部书就和《仪礼》、《礼记》并列于《三礼》之中。唐人既为它作“疏”，又把全部文字刻入《开成石经》，在我国的封建社会里列入《十三经》，哪一个人敢不把它看作一部煌煌法典！但到了今天，我们就该用另一种眼光来对待它了！

周人立国于渭水流域，在武王克殷和周公东征的两次胜利战争之后，周家的势力急速地发展到河、济、江、淮诸流域，疆土的广袤远远超过了夏、殷二代。倘使他们不会好好地治理国家，那末当时殷人的潜力还存在着，殷的若干与国如徐、楚、奄等也还有些实力，少数的周人将为多数的殷人所击溃。武王既死，周公独肩大任，他在那时必然要为巩固周王室的政权而花费极大的心力去解决许多问题。《左传》说的“周公吊二叔（管、蔡）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僖二十四年），孟子说的“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离娄》下），都表现了他是如何苦心孤诣地撑拄这个新建的国家。

《尚书》里有一篇《立政》，“政”即“正”，“立政”就是设置官吏，这是周公告诫成王该如何用人行政的书。这里边载有许多官名，可以见出那时的政府组织。它开头说：

王左右常伯、常任、准人、缀衣、虎贲。

这些官是经常跟随在周王的左右的。其中“缀衣”即后世的“尚衣”，掌管王的衣服，“虎贲”护卫王的安全，都只是近侍小官。还有上面三位，看下文说：

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兹惟后矣。

可以知道他们都是高级的官吏：“准”的意义是公平，“准人”当是司法的长官；“任”是执掌政务的长官，故云“事”；“伯”是管理民事的长官，故云“牧”。古籍简奥，它的意义固难确定，但这三个官必然是最高的行政长官，可能即是王朝的“司徒、司马、司空”，也即是金文里的“三有事”。下文又说：

文王、武王……立民长伯，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虎贲、缀衣、趣马、小尹、左右携仆、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艺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夷、微、卢烝，三毫、阪尹。

这一张官名单子写得糊涂，很难分析。勉强说来，“任人”即常任，“准夫”即准人，“牧”即常伯，“作三事”即《诗经·雨无正》中的“三事大夫”，都是机要大臣，这是第一组。“虎贲”、“缀衣”见前；“趣马”是管马的，“小尹”是小臣之长，“左、右携仆”是持王用的器物或御车的仆夫，“百司”是在内廷分管王的事务的，“庶府”是分管王的库藏的：这些都是王的侍从，所谓宫中之官，为第二组。“大都”是管诸侯和王子、王弟们的采邑的，“小伯”是管卿、大夫的采邑的，“艺人”是居官的技术人员，如卜、祝、乐师、工师之流，“表臣百司”是在外廷分管政务的，“太史”是记事和作册命的，“尹伯”是百官之长，“庶常吉士”是许多担任常务的士，这些都是办理政务的，所谓府中之官，为第三组。“司徒”、“司马”、“司空”在这里别于“任人”、“准夫”、“牧”而言，恐是指诸侯的三卿；“亚”是位次于卿的大夫，“旅”是位次于亚的众大夫，这些人大概都是侯国之官，为第四组。“夷”、“微”、“卢”是当时的一些落后部族，“烝”是他们的君长而服属于周的；“三毫”是殷代先前的都城所在，“阪”是险要的地方，为了防止叛乱，在那里都设“尹”防守：这些都是封疆之官，为第五组。照此说来，第一组是王的枢密，第二组是王的近臣，第三组执行政务，第四组处理侯国事务，第五组处理边疆事务。这些解释是二千年来经师们的研究成果，如果不错，可见那时建官，虽没有系统的编制，而由内及外，次序秩然，也可以推测周初的政府组织是相当严密的。又这一篇的最后一段说：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

文中又举出一个管理刑狱的“司寇”之官，不知道是不是尹伯中的一个，也不知道他对上级的准人或准夫又该如何分别职权？又周公说到谨慎刑罚，连带称到“太史”，似乎太史也兼监察的职务，象秦、汉时的“御史”一般。可惜当时详细的官名和职务，以及其中上下级的关系，现在我们已经无法清楚地知道了。

周公告诫成王是这样说的。如果《立政篇》确是西周传下来的，那么这里所记的当然可以定为周初的官制。但这种政府组织并不出于周公所手创，因为文中说明了由于“文王、武王立民长伯”而有这种种的官员的。

当时周公十分费力地解决了无数困难问题，为周家奠定了长期的最高统治权，所以后世人都说“周公制礼”。《左传》记鲁国季文子的话道：

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文十八年）

照这段话看来，可以知道周公当时确有制作的礼典和刑典等书流传下来，到春秋时鲁国还保存着。

至于周公制礼的年代，则《尚书大传》说：

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通鉴外纪》卷三引）

话说得这般明白，他制礼作乐在摄政的第六年，那时已没有内乱外患了；工作了一年就完成，所以在第七年上可以还政于成王了。这是战国、秦、汉间的一个极盛行的传说。若问他们有什么根据，他们可以回答说出在《尚书》里的《洛诰》，在那篇书的结尾说：

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这就是周公摄政七年的证据。按《洛诰》中间说：

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

一般经师都解“殷”是盛大的意思，说是周公制定了盛大的礼节在洛邑中祭祀，一切礼节都有次序而不紊乱（“文”，即“紊”）。又《洛诰》开头说：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复子明辟。……”

他们解释“复”是缴还的意思，说是周公这时对成王说：“我现在缴还给您这个明君的位子”。其实这三条证据都是大成问题的。成王营洛邑，先命召公去规划，再派周公去监造；造成之后，周公复命，对成王说：“我回报给您明君”。“复”原是回报的意思。《周官》中屡见“复逆”字，郑众云：“复，奏事也。”那知道给后人缠错了，竟说作缴还了。这条证据取消之后，周公就根本没有返政的事；既没有返政，也就说不到摄政的事了。洛阳既造成一个新都，举行了一次落成的祭祀，这“殷礼”很可能是殷商的礼，因为殷的文化高于岐周，典章制度比较完备，祭祀的典礼场面大得很，所以周人克殷之后就大量采用了殷的文化。《康诰》里讲到刑法，叫康叔去执行“殷罚”和“殷彝”就是一些例子。洛邑中“殷士”和“庶殷”甚多，祭祀时采用了殷的仪式本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大丰簋铭》：“衣祀于王”，古“衣”、“殷”二字相通，所以“殮戎殷”会误写为“一戎衣”，被后人误解为一穿上军装就占领了“天下”了。卜辞中屡见“多后衣”，知道周

人的衣祭袭自商人，可以作为这里“殷礼”的旁证（李平心先生说）。至于结尾的“七年”乃是古代纪年的方式，只是说洛邑的落成典礼在成王七年举行，并不是说周公摄政有七年的经历。

“周公制礼”这件事是应该肯定的，因为在开国的时候哪能不定出许多的制度和仪节来；周公是那时的行政首长，就是政府部门的共同工作也得归功于他。即使他采用了殷礼，也必然经过一番选择，不会无条件地接受，所以孔子说：“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既然有损有益，就必定有创造的成分在内，所以未尝不可说是周公所制。不过一件事情经过了长期的传说，往往变成了过分的夸大。周公制礼这件事常说在人们的口头，就好像周代的一切制度和仪节都由他一手订定，而周公所定的礼则是最高超的，因此在三千年来的封建社会里，只有小修改而无大变化，甚至说男女婚姻制度也是由他所创立，那显然违反了历史的真实。又周初的典籍除了几篇《诗》、《书》之外，全已失传，要在现存的古书里找出周公制礼的证据，仅仅只有《左传》一条，实在是绝大的缺憾；但我们决不能因为怜惜它的缺憾而便随意用了穿凿附会的方式来替它弥补。

二 战国时代的统一希望及其实现帝制的准备工作

到战国时代，由于农业生产和商业交换的发展，打破了地区性的割据状态，大家正在努力地创造一个新局面。它和春秋时代不同，用最简单的话来说，就是统治全局的力量，春秋时是“霸”，战国初转为“王”，后来又借用了上帝的位号而升为“帝”了。

西周初叶，周王室有充分的武力足以驾驭诸侯、抵抗异族。到了昭王之后，王室渐衰；有的诸侯因吞并附近的弱小国家而日益强大，脱离了周王室的羁绊；四方的异族又不断地侵袭进来，结果西周被灭于犬戎，周平王只得东迁到洛阳。东迁之后，周王室更振作不起来，诸侯和王室的关系也愈来愈趋于薄弱，北方的狄族、南方的楚族又急剧地内侵，许多周王所封的侯国一个接着一个被他们所吞并，如果当时诸夏的集团里没有一个领袖自己跳出来把他附近的各个诸侯联结成一条坚强的战线，眼看中原就会满遭外族的蹂躏。齐桓公凭借着自己的一份好基业，又得着了一个好帮手——管仲，看准了那时的形势，毅然地提出“尊王、攘夷”的口号，号召诸侯们同心协力，拥护周王，抵抗楚、狄，于是就由他开创了一个新局面，由霸主来代替周王执行统治诸侯的大政。——“霸”即是“伯”的异写，伯者长也，即是诸侯中的领袖。

齐桓公死后，齐国内乱，霸主的地位当然要让给别国，后来就长期落在晋国人的手里，可是齐国的经济地位是晋国抢不了的。《史记·货殖列传》说：

太公望封于营丘，……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繢至而辐凑，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敛袂而往朝焉。

其后齐中衰，管子修之，设轻重九府，则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归，位在陪臣，富于列国之君。是以齐富强至于威、宣也。

齐国的自然资源有鱼和盐，特种农业作物有柔禾麻，手工业产品有冠、带、衣、履，全都是人生日用的必需品，所以货物成天价打包，用大量的车子运输到别国；大政治家管仲又有理财的本领，他自己就有三个库藏（三归，解释不一，今用武亿《群经义证》说）。齐国的富饶状况真是说也难尽。其后晋国武力虽强，但分于魏、赵、韩三家，力量分散；姜齐虽也变为田齐，可是它的经济依然发达，所以齐威王、宣王两世正是齐国富强达到了最高峰的日子。

当战国之初，一班强国之君虽因自己力量的充足而发生了自豪感，但对于微弱的周天子还保留着相当的敬意。吴王夫差被灭于越，越王勾践称霸中原时，《史记》说：

勾践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致贡于周。周元王使人赐勾践胙，命为伯。（《越王勾践世家》）

齐威王呢，他也怀着和勾践同样的心情，《史记》说：

昔者齐威王尝为仁义矣，率天下诸侯而朝周。周贫且微，诸侯莫朝而齐独朝之。（《鲁仲连邹阳列传》）

勾践和齐威王两位希图的是什么？原来齐桓公和晋文公的霸业，实际上固由他们自己争取，而名义上则是周王所赐予的，勾践和齐威王也正盼望着周王赐给他们一个“侯伯”的名义哩。可是天下大势已经变化，这般守旧的想法，事实证明是白费心思了。《史记》接着说：

居岁余，周烈王崩；齐后往。周怒，赴于齐曰：“天崩、地坼，天子下席。东藩之臣因齐后至，则断！”齐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同上）

周人太不量力，仗着腐烂的臭架子，竟敢对还肯向他表示低头敷衍的大国之君斥骂一顿，甚至说要砍他的头，难怪齐威王要恶声相报了。从此以后，他看清楚连“霸”的一个名义也用它不着了，只消自己称“王”就是。可是过了些时候，局势又发展了，称“王”还觉得不够，想更爬上一层而做“帝”了。——所谓帝，就是当时大家心目中统一天下的最高君主的新称号，从天上的“皇天上帝”假借来的。

当秦孝公变法之后，秦国骤跻富强，伐魏，伐韩，伐楚，灭巴、蜀，着着胜利，所以秦惠王就自称为“王”；到秦昭王时，六国俱已称王，他觉得本国的强盛已经超过了他们，又想称“帝”，但东方还有一个富强的齐国存在，秦国虽强，一时还扩张不到那里，于是他想和齐王平分天下。《史记》说：

王（齐湣王）为东帝，秦昭王为西帝。苏代自燕来，入齐。……齐王曰：“嘻，善，子来！秦使魏冉致帝，子以为何如？”对曰：“……秦称之，天下恶之，王因勿称以收天下，此大资也！……释帝，天下爱齐乎？爱秦乎？”王曰：“爱齐而憎秦。”……于是齐去帝，复为王；秦亦去帝位。（《田敬仲完世家》）

即此可见秦国的致帝于齐固然是它的“远交近攻”的一种策略，但在客观事实上齐的经济实力地位在六国中确是最高的，比起其它诸国各自称王来说，它实在已具有了称“帝”的资格了。

但两雄是不能并立的，在统一的要求十分高涨的时候，哪会容许东、西两方分帝而治！试看湣王的父亲宣王和孟子的一段对话：

“……抑王兴甲兵，危士臣，构怨于诸侯，然后快于心与？”

王曰：“否，吾何快于是，将以求吾所大欲也！”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闻与？”王笑而不言。

曰：“为肥甘不足于口与？轻暖不足于体与？抑为采色不足视于目与？声音不足听于耳与？便嬖不足使令于前与？王之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岂为是哉？”

曰：“否，吾不为是也！”

曰：“然则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也！……”（《梁惠王》上）

齐宣王之所以常常动了刀兵去侵略邻国，经孟子的层层逼询，原来是在他一身已有了满足的享受之外，还想要达到“莅中国而抚四夷”的大愿望。所以当燕王哙让国于子之，燕国人心震动的时候，他就趁火打劫，大举伐燕了。他正梦想着秦王的俯首来朝，哪里愿意和他平分天下！

齐宣王既处心积虑地想成为一个统一天下的大君，他必然想到统一之后该作些怎样的措施，并认识到这件非常伟大工作的复杂性和困难性，知道该和许多知识分子共同讨论和计划，于是他尽量把齐国有学问的人请来；还感不足，再优礼延揽别国的名士，请他们一起来参加讨论这个大问题。他这一个举动，主观的愿望固然只是想完成他的“大欲”，但是客观的成就却大大地丰富了齐国的文化，使得它在历史上留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业绩。

当时齐宣王在国都临淄的稷门之外建设了一个文化中心，一般人称之为“稷下”。刘向《别录》说：

齐有稷门，齐之城西门也。外有学堂，即齐宣王立学所也，故称为“稷下之学。”（《太平寰宇记》卷十八引）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也说：

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驺衍、淳于髡、田骈、接子、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

又《孟子荀卿列传》也说：

自驺衍与齐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环渊、接子、田骈、驺奭之徒，各著书言治乱之事以干世主，岂可胜道哉！

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为开第康庄之衢，高门大屋，尊宠之。览天下诸侯宾客，言齐能致天下贤士也。

从这几段材料里，可见齐宣王请到的一班名士，尊以上大夫的头衔，居以高门大屋，不把行政事务麻烦他们，只要求他们尽量议论和著书。他特别邀请的共七十六人，此外的学士还有数百千人。其中人物如宋钘、尹文（这二人在稷下，见《汉书·艺文志》注引刘向《别录》）、田骈、慎到、环渊等都有高深的哲学或法理学的造诣；淳于髡则能言善辩，偏重于政治方面，他是这一个集团的领袖。（驺衍、驺奭等都在后期，《史记》误说。）在这样一个极优越的环境里，他们摆脱了一切的顾虑，天天在讨论各种学问和政治策略，自然容易有所成就。（他们在哲学方面的贡献，见郭沫若先生《十批判书·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本文不再涉及。）

这班稷下先生的议论的中心，当然是建立统一帝国时代的新制度。刘向《别录》说：

《王度记》，似齐宣王时淳于髡等所说也。（《礼记疏》卷四十三引）

《王度记》本是被编入《大戴礼记》的，不幸《大戴礼记》后来亡失了四十七篇，这篇也灭没在里头，现在我们看不见了。犹幸在东汉时代，班固的《白虎通义》、许慎的《五经异义》、郑玄的《三礼注》等书里都有些引用，现在钞录出来一看：

天子冢宰一人，爵、禄如天子之大夫。（《白虎通》上，《爵篇》引）

子、男三卿，一卿命于天子。（《白虎通》上，《封公侯篇》引）

臣致仕于君者，养之以禄之半。（《白虎通》上，《致仕篇》引）

百户为里；里一尹，其禄如庶人在官者。（《礼记·王制》注引）

玉者有象君子之德，燥不轻，湿不重，薄不浇，廉不伤，疵不掩，是以人君宝之。天子之纯玉尺有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也；伯、子、男俱三玉二石也。（《白虎通》下，《文质篇》引）

大夫俟放于郊三年，得环乃还，得玦乃去。（《礼记正义》四，《曲礼》下引）

天子以鬯；诸侯以熏；大夫以兰、芝；士以萧；庶人以艾。（《周礼疏》十九，《鬱人》引）

天子、诸侯一娶九女。（《白虎通》下，《嫁娶篇》引）

天子驾六；诸侯与卿同驾四；大夫驾三；士驾二；庶人驾一。（《诗正义》三之二《干旄》引《异义》引）

——以上均见清臧庸《拜经日记》七引他的高祖臧琳《困学钞》中所辑本。

从这些断简残篇里看，可以窥见这部《王度记》是如何规定了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人各阶级的享用和婚娶、祭祀等的等级制度，如何规定了诸侯里分别出公、侯、伯、子、男的五等爵制度（周代实际上无此分别，见郭沫若先生《金文从考》中《金文所无考》及我所著《史林杂识》里的《畿服》篇），以及大夫在致仕中和放逐中的待遇，民间以百户为一里的组织。如果这篇文字真如刘向所说，是淳于髡等在齐宣王时代所作，我们凭了这些线索，可以断言这班“不治而议论”的稷下先生的中心任务就是议定齐宣王所设想“莅中国而抚四夷”时的具体设施。

春秋战国期间，诸侯未敢称王时，在礼制上僭越的已很多。称王之后，更可以名正言顺地实行天子之礼。所以稷下先生拟订的礼制，有些可能在齐国实行过。当时的齐王虽还没有统一寰宇，却早已把自己看成了“天子”。试看乐毅帅了五国之师伐齐，入临淄，齐湣王出亡，鲁仲连叙述这事道：

齐湣王将之鲁，夷维子为执策而从，谓鲁人曰：“子将何以待吾君？”鲁人曰：“吾将以十太牢待子之君。”夷维子曰：“子安取礼而来吾君？彼吾君者天子也！天子巡狩，诸侯辟舍，纳筦籥，摄衽抱机，视膳于堂下；天子已食，乃退而听朝也。”（《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夷维子所说的是天子巡狩时诸侯对他该行的仪节。齐本来是侯国，哪里来的“天子巡狩礼”？这很可能猜想，该是《王度记》的作者们替齐王所拟定的一套排场，如果平时不行这些典礼，那末齐湣王在流亡之中是不会想到要举行这个典礼的。

《孟子》里还有一段极难解释的话，就是“明堂”的问题：

齐宣王问曰：“人皆谓我毁明堂，毁诸，已乎？”孟子对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则勿毁之矣！”（《梁惠王》下）

明堂是王者之堂，齐宣王要在那里实行王政，这正该得着全国的拥护，为什么竟会有许多人劝他把这座规模最大的殿堂拆毁了呢？看赵岐的注，明堂是周天子东巡狩时朝诸侯之处，宣王是诸侯，不该用它，所以许多人主张毁掉，这似乎赵岐竟忘记了宣王的父亲威王早已称“王”，用不着再谦居于诸侯了。所以这个问题的解答，要借助于《吕氏春秋》。吕氏书说：

齐宣王为大室，大益百亩，堂上三百户。以齐之大，具之三年而未能成。群臣莫敢谏王。春居问于宣王曰：“……以齐国之大，具之三年而弗能成，群臣莫敢谏，敢问王为有臣乎？”……王曰：“春子，春子，反！何谏寡人之晚也？寡人请今止之！”（《骄恣篇》；又见《新序·刺奢篇》）

明堂一名“大室”，所以这里所说的“大室”即是孟子所说的“明堂”。我们由此可以知道，齐国人所以要毁明堂，原不是为了顾全周与齐之间的君臣关系的矛盾，而只因建筑工程太大，靡费国帑太多，又不切于君臣们实际生活的缘故。于是我们就该提出一个问题：齐宣王为什么会得忽发奇想要建筑这所“大益百亩，堂上三百户”的大厦来？这又可以猜想，那班稷下先生里有不少的阴阳家，他们提出一个伟大的“王者之堂”的计划，要齐王住在里面，象《月令》所说的，一个月更换一个地方，这样就可以随顺了“四时”和“十二月”的次序而颁行各种政令了。他们把这个“天人相应”的计划书奏给宣王，宣王本来是一个好大喜功的君主，一时高兴，就命工程师照着这个计划建筑起来。后来这所大厦虽因本国官吏们的反对而停止了建筑，可是这个理想却已传播开来，成为西汉以来宗教、政治、法令、学术各方面热烈鼓吹讨论的大问题。凡《管子》里的《幼官》、《吕氏春秋》里的《十二纪》、《淮南子》里的《时则》、《礼记》里的《月令》和《明堂位》、《尚书大传》里的《洪范五行传》、《逸礼》里的《王居明堂礼》以及《汉书·艺文志》里的《明堂阴阳》三十八篇等等，都是发挥这一个理想的计划；而这个大建筑到了王莽时也居然具体地实现了。

还有一项大典礼——封禅，也是从齐国鼓吹起来的。《史记·封禅书》说：

自古受命帝王易尝不封禅！

这句话说明了凡是受有天命而做帝王的人必须到最高的山上用“封”礼来祭天，再到高山下

面的小山上用了“禅”礼来祭地，作为答谢上帝任命他做“天子”的好意。为什么要在最高的山上举行这个典礼呢？因为上帝住在天上，人们惟有到最高的山上才可有“呼吸直通帝座”的功效。至于“封”和“禅”的地方，据他们说，禅地可以变动，封则只有泰山一处。所以《封禅书》记管仲(?)的话道：

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昔无怀氏封泰山，禅云云；虞羲封泰山，禅云云；神农封泰山，禅云云；炎帝封泰山，禅云云；黄帝封泰山，禅亭亭；颛顼封泰山，禅云云；帝喾封泰山，禅云云；尧封泰山，禅云云；舜封泰山，禅云云；禹封泰山，禅会稽；汤封泰山，禅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禅社首。皆受命，然后得封禅。

可见历代受命的帝王到泰山修封已成为一定不移的典礼，所以来秦始皇、汉武帝们也各为这件事情着忙，纷纷扰扰地闹了几百年。然而古代王者建国的地点不同，在他们的王畿里各有高山，例如周都丰、镐，那么西周附近的山推武功的太白山为最高，它拔海四千公尺。为什么周成王住在镐京，要举行确定天子身份的煌煌大典，竟会放弃这座眼前的高山，偏偏到很遥远的东方去，上那拔海才一千五百余公尺的泰山去修封呢？这又可以猜想，因为当时各诸侯国之间交通不太发达，齐国人的眼孔小，他们错认了泰山是世界上最高的山，以为它最能接近上帝，而齐威王以下已经称王，称王即是做天子，该到泰山上去答谢。稷下先生们的议论和著作本来都是为齐王朝服务的，所以古代的七十二王就都该到泰山去封禅，而传说中的管仲也就记得这十二家了。《汉书·艺文志》里有《古封禅群祀》二十二篇，恐怕就是出于他们的手笔。

从齐宣王即位到王建的灭亡约有一百年的历史，稷下之学始终继续着，这只须看驺衍、驺奭一班人都生于战国末年，而司马迁却把他们放到齐宣王时代的稷下去，这分明是他们当王建时居于稷下的误记。以齐国物质条件的优越，战国时代思想学术的辉煌，有了这样的最高学府长期存在，当然会发挥出很大的功能。就从上面举出的巡狩、封禅、明堂三个问题来说，它们就是在秦、汉时代非常活跃于君臣们的心目中的三件大事，成为当时政治界和学术界的热烈讨论的焦点，就可以懂得稷下之学，它的波澜是何等地壮阔，流泽又何等地漫长了。

鲁国人是最喜欢讲人事往来的仪节的，但他们所讲的仪节只是社会上日用的行事，绝不恢诡可喜，《史记·孔子世家》说：

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而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

适鲁，观仲尼庙堂、车服、礼器，诸生以时习礼其家，余祇回留之不能去云。

他们所讲的只是士、大夫们的冠、昏、丧、祭、射、乡、朝、聘等仪节，这就是鲁高堂生所传的《礼经》十七篇，后世称为《仪礼》的。至于齐人所讲的礼，偏重在统一王朝的大典章，规模宏大，热闹程度远远高出于鲁人。西汉末年，刘歆要立《逸礼》三十九篇于学官，其中有《天子巡狩礼》、《朝贡礼》、《烝尝礼》、《禘于太庙礼》、《王居明堂礼》等等，实在就是齐国稷下先生们放

言高论的成就和他们敞开胸怀所拟定的开国制度，也许是汉代的齐国学者传衍稷下之风而撰作的文字。这鲁、齐两种学风的本质截然不同，然而都名为“礼”，汉代齐、鲁之学既各争短长，大、小两《戴记》又都是混合编纂而成，这就使得两千余年来的学者们寻不出它们的端绪来。清代邵懿辰的《礼经通论》约略看出了这两种趋势，但还未能探本穷源。所以我现在就根据了战国时代的政治情况和齐国的学术组织与学风，写出这一章来做个总说明。但文献散亡，直接的证据已太少，大家只该把它看作一个可能的假设就是了。

三 孟子口中的周代“王政”说

孟子是邹国人，邹与鲁是近邻，他又受业于子思的门人，所以他的学术派别应该是鲁国的；然而他的才气博大，不屑于干那些繁文缛节的仪式和辩论，又到齐国做过宣王的卿，虽不在稷下之列，而和淳于髡、宋钘一班稷下先生却都交朋友，他也希望齐宣王真能用了“仁政”而王天下，所以他的学术精神是比较偏向齐国的。他的书里大部分是发挥他的政治理论，但具体地讲述到制度的也有几处。例如北宫锜问他：

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

他回答道：

其详不可得闻也，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轲也尝闻其略也。

他先讲“班爵”的制度，说是：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前面的五等是王国和侯国的统治阶级的领导者等级，后面的六等是王国和侯国内部的统治阶级的位次。再讲到“班禄”的制度，他说：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

大国地方百里；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

次国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

小国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

照他所说，从大夫到下士的禄制各国都一样，只是君和卿有分别。如果拿了下士的俸禄做单位，那么，大国的卿禄等于下士的三十二倍，君禄等于三百二十倍；中等国的卿禄等于下士的

二十四倍，君禄等于二百四十倍；小国的卿禄等于下士的十六倍，君禄等于一百六十倍。天子的地比大国广十倍，他的禄就该抵得下士的三千二百倍了。再说到农夫，是：

耕者之所获，一夫百亩；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
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万章》下）

他说一个农夫的劳动力，看他的强弱勤惰程度，养活的家口可自五至九人；在官的庶人，如府、史、胥、徒之类，以及下士，都和农夫一样，他的俸人也可以养活五至九人。孟子说的数目字似乎十分准确，可是他开头已自己说明了“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则他在实际上已没有真的周制可见，所谓“轲也曾闻其略”者只是一种传闻之辞或是“想当然”的说法罢了。

他提到农业生产，主张用井田制度。这制度是：

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余夫二十五亩。……

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滕文公》上）

在这里他说到赋税的制度，规定国中（都城和近郊）的生产十份中抽取一份；野中（远郊）行井田制，以九百亩为一井，分给八家，每家一百亩，当中的一百亩为公田，八家共同耕种；农民们应该耕好了公田之后再耕私田。他又解释“助”的意义道：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籍也。……
《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滕文公》上）

这里他没有讲得很明白。我们体会他的语意，是夏代农民每家授田五十亩，不论丰年或荒年，全都要缴出一定的赋，所以叫做“贡”；商代每家授田七十亩，以六百三十亩为一区，划成井田，八家各耕九分之一，公田则互助耕作，对于政府只把公田的收获缴上，所以叫做“助”；周代每家授田一百亩，以九百亩为一区，九家通力合作，把全部收获分作十份，一份归公，九份分给九家，所以叫做“彻”，彻者通也。因为孟子所根据的是《小雅·大田》之诗，诗中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话，而《小雅》是周人所作，所以他说“虽周亦助”。他觉得这三种制度中，只有助是八家同耕公田，用公田的生产来完粮，实产若干就缴纳若干，最为合理，所以引龙子的话道：“治地莫善于助”。然而他举出的证据只有《大田》中的一句话，夏、商的田制得不着一点儿资料来作证，而且这一句周人的话也只能说明殷人的“助”，反而不能说明周人的“彻”，岂不是有些儿遗憾吗？

孟子喜欢说“王政”，他所谓王政固然是所谓古先圣王之政，但也就是他想象中将来统一时代的制度和当时争取统一的一个方法。他对齐宣王说：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罪人不孥。（《梁惠王》下）

“仕者世禄”是说上代做了官，子孙世世代代得受禄养，这和他在别处所说的“士无世官”（《告

子》下)的意义恰好相反,在他的话里可算是一个矛盾;但这却是古代的实际情况。他说文王时的关吏和市吏的职务只在查察形迹可疑的人,并不向人民征税;湖泊和鱼梁是都归人民共有的,国家用不着设下禁令。在另一处他又说: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关讥而不征,则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税,则天下之农皆悦而愿耕于其野矣。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矣。(《公孙丑》上)

他要求齐宣王模仿文王的仁政来减轻人民的负担,可见当时各国市房有征,货物有税,关是又查察又抽捐的,农民是既服力役又出田赋的,民间是按里和按家收钱的,当时的统治阶级对于人民的压榨实在太厉害了。孟子为了维护领主和地主阶级的剥削与压迫的长远利益,反对对农民和商民进行无限制的剥削与压迫,主张让人民能够生活下去,忍受封建的统治与剥削,而不致被迫起来造反,所以用了周文王成就王业的由来歌动当时最高统治者,说“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内必为政于天下矣”(《离娄》上),又说“以齐王,由(犹)反手也”(《公孙丑》上)。然而他在这些行政方面一处也举不出实际的证据来,可见他只是针对时弊而立言,并不是在他所读的书里确实找出了这些周初的历史。

孟子又劝齐宣王信任臣子们,要像手足一般地关切。他说:

有故而去,则君使人导之出疆,又先于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后收其田里。(《离娄》下)

这和《王度记》说的“大夫俟放于郊三年,得环乃还,得玦乃去”,正是同样地优待有封邑的官吏们的办法。

四 荀子的“法后王”说及其论设官分职的大纲

荀子是孟子的晚辈,他住在稷下很长的一段时间。《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说:

荀卿,赵人,年五十始来游学于齐。……田骈之属皆已死,齐襄王时而荀卿最为老师,齐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为祭酒焉。齐人或谗荀卿,荀卿乃适楚,而春申君以为兰陵令。

刘向的《荀子书录》也说:

方齐宣王、威王之时,聚天下贤士于稷下,尊宠之,……号曰列大夫;皆世所称,咸作书刺世。是时孙卿有秀才,年五十始来游学。……至齐襄王时,孙卿最为老师。

这两段文字在时间上均有矛盾。威王(公元前358—320年)是宣王的父亲,倘使荀卿在威王时已到稷下,他的年代必然早于孟子,不可能在威王的曾孙襄王(公元前283—265年)手里还做老师;而春申君相楚则在楚考烈王时代(公元前262—238年),如果他五十岁到齐,从齐威王时起一直到楚考烈王时才做兰陵令,那么他便非活到一百七、八十岁不可,这当然不合情理。案应劭《风俗通义》说: